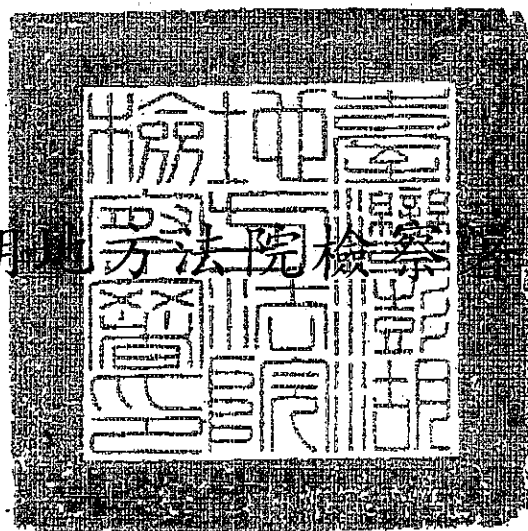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2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2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3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47

總 說 明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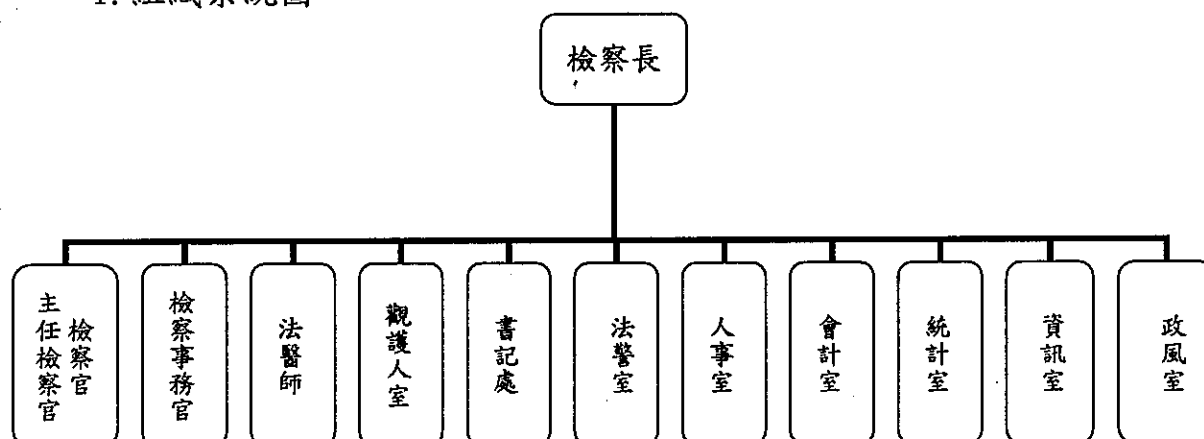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榮譽法醫師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7	37	10	10	-	-	3	3	1	1	5	5	-	-	56	56

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加強犯罪追訴與刑罰執行，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寧，澈底掃除黑金，加強偵辦貪污、瀆職、毒品、走私，及危害婦幼安全等案件。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及通訊監察權。配合當前刑事政策，重罪從嚴追訴，以有效遏阻，輕罪則推行微罪不舉，或運用緩起訴制度，以勵自新，並對於妨害國家法益案件，厲行自動檢舉，辦案力求合法、妥適、迅速、詳實，期無枉縱。此外，並加強辦理為民服務工作，積極推動部頒「法務部 101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以建立親民、禮民的機關，提昇檢察品質，樹立司法威信，推廣法律知識，宏揚法治精神，以獲取人民的信賴與尊重，追求祥和社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本署未來發展及轄內特殊犯罪案件，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昇機關形象。
- 2.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犯罪，保障人民權益。
- 3.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 目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隨時檢討 改進行政 效能 (20%)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0%)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辦理 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落實執行提升服務品質 實施計畫(5%)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執行 辦理情形。	按季陳報。	
		(三)	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貫 徹執行(5%)	1	適時修正	向下授權公文核判決行層級。	依實際情況 需要，檢討修 正。	
二	加強檢察 業務，提 高辦案績 效(60%)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 不法(15%)	1	統計數據	$\frac{\text{每月偵結總件數}}{\text{當月辦理偵查案件檢察官總人數}}$	30 件	
		(二)	妥適運用簡易判決處刑 (12%)	1	統計數據	$\frac{\text{簡易判決處刑}}{\text{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 \times 100\%$	25%	
		(三)	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 (12%)	1	統計數據	$\frac{\text{緩起訴處分}}{\text{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 \times 100\%$	15%	
		(四)	不起訴處分正確性 (15%)	1	統計數據	$\frac{\text{駁回件數}}{\text{駁回件數+發回續查件數}} \times 100\%$	85%	
		(五)	加強清 理積案 (6%)	1.逾期案件 嚴密管控 (3%)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 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 件 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 據	按月陳報
				2.逾期積案 下降比率 (3%)	1	統計數據	$(1 - \frac{\text{102 年度逾期未結件數}}{\text{101 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times 100\%$	10%
三	確實控制 預算執行 (20%)		全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 率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數/全 年度經常門法定預算數 $\times 100\%$	1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按月陳報公文時效管制表。
	(二) 落實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按季陳報	本署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均依高檢署指示辦理。
	(三) 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執行			依實際情況需要檢討修正	本署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執行。
二、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30 件	平均每月終結 108.5 件
	(二)妥適運用簡易判決處刑			2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達 58.09%
	(三)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			10%	運用緩起訴處分達 9.83%
	(四)不起訴處分正確性			85%	不起訴處分正確性達 84.93%
	(五)	加強清理積案 (6%)	1.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2.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0%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 49%
三、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全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百分比			100%	經常門執行率為達到原定目標值之 98.74%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公文時效管制表。
	(二)	落實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本署執行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均依高檢署指示辦理。
	(三)	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執行	本署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執行。
二、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共終結 559 件，平均每月終結 93 件。
	(二)	妥適運用簡易判決處刑	共 319 件，平均每月 53.2 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56.74%。
	(三)	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	共 68 件，平均每月 11.3 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21.32%。
	(四)	不起訴處分正確性	1 至 6 月再議案件駁回比例 76%。
	(五) 加強 清理 積案	1.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按月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2.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82%。
三、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已過期間經常門預算分配數執行率百分比		1 至 6 月經常門執行比例 91.55%。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126			合 計	41,676	37,283	49,043	4,39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420	37,065	48,914	4,355	
				04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41,420	37,065	48,914	4,355	
				0423640100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4,649	29,350	33,328	-4,701	
				0423640101					
			1	罰金罰鍰	24,649	29,350	33,328	-4,70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4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771	7,662	15,586	9,109	
				0423640201					
3	141		1	沒入金	16,660	7,631	15,175	9,0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0423640202					
			2	沒收物變價	111	31	411	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640300					
			3	賠償收入	-	53	-	-53	
				042364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53	-	-53	上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6	121	122	85	
				05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06	121	122	85	
				0523640300					
4	136		1	使用規費收入	206	121	122	85	
				052364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6	121	122	8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	34	4	0	
				07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4	34	4	0	
				072364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34	34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6	63	3	-47	
				1123640000					
7	12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63	3	-4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署					
		1		1123640900 雜項收入	16	63	3	-47	
		1		1123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6	63	3	-47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 證金繳庫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3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77,702	76,286	1,416	
				00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7,702	76,286	1,416	
				3523640000 司法支出	77,702	76,286	1,416	
				3523640100 一般行政	74,181	72,153	2,028	1. 本年度預算數74,181千元，包括人事費67,442千元，業務費6,629千元，獎補助費1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7,4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33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7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辦理行政事務等經費302千元。
				3523641000 檢察業務	3,427	4,029	-602	1. 本年度預算數3,427千元，包括業務費3,035千元，設備及投資3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2,6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及國內出差旅費等經費527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7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出差旅費等75千元。
				3523649800 第一預備金	94	104	-1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6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4,64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649	
	126			04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察署	24,649	
		1		0423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649	
			1	0423640101 罰金罰鍰	24,649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6,66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2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60	
				04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6,660	
				檢察署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660	
				0423640201		
			1	沒入金	16,6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4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1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
	126			04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察署	111
		2		0423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1
			2	0423640202 沒收物變價	1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
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
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6
	141			05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察署	206
		1		052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6
			1	0523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 之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	
	136			07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察署	34	
		1		07236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640900 雜項收入	-1123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紀錄科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號函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6	
	127			11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察署	16	
		1		1123640900 雜項收入	16	
			1	1123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繳庫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181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7,44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7,442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67,44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48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1,481千元，係職員47人之薪俸、加給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1人之待遇2,158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37		2.技工及工友待遇4,03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5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10,043		3.獎金10,043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1人之考績獎金270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270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808		4.其他給與808千元，係休假補助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4,189		5.加班值班費4,18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26		6.退休離職儲金3,02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3,858		7.保險3,85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73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3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629		1.業務費6,629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348		(1)教育訓練費348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1,704		(2)水電費1,704千元。
0203 通訊費	61		(3)通訊費6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376		(4)資訊服務費376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17		(5)稅捐及規費1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29		(6)保險費29千元，係車輛保險費15千元及志工保險費1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機關辦理研習講座鐘點費。
0271 物品	855		(8)物品855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9		<1>資訊耗材等經費10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1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9		<3>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其他辦公用消耗品24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3		
0291 國內旅費	232		
0299 特別費	95		
0400 獎補助費	11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1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千元。 <4>車輛油料費134千元，係按機車9輛，每輛每月耗油料8公升，中小型汽車5輛，每輛每月耗油料50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60元計列。 <5>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費297千元。 (9)一般事務費1,439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40千元，係按員工56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91千元，係按檢察官4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0千元。 <4>法警制服費67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64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27千元。 <7>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7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91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1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70千元，係按機車9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5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9千元，係按職員4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43千元。 (13)國內旅費23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95千元。 2.獎補助費11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42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2,699	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307千元，包括： (1)通訊費50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0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5千元。 <2>法治教育講座鐘點費30千元。 <3>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65千元。 (3)物品205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5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0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千元。 (4)一般事務費788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365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73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5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300千元。 (5)國內旅費600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435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75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9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2,307		
0203 通訊費	5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0271 物品	205		
0279 一般事務費	788		
0291 國內旅費	6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92		
0319 雜項設備費	392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	728	文書科、觀護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28千元，其內容如下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		人室	:
0200 業務費	728		1.兼職費8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10千元及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出席費8千元。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72		3.物品5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80		4.一般事務費572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91千元。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318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102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61千元。
			5.國內旅費8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0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20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2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4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9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94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94		
0901 第一預備金	9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640100 一般行政	3523641000 檢察業務	352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4,181	3,427	94			77,702
0100人事費	67,442	-	-			67,44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481	-	-			41,48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037	-	-			4,037
0111獎金	10,043	-	-			10,043
0121其他給與	808	-	-			808
0131加班值班費	4,189	-	-			4,18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026	-	-			3,026
0151保險	3,858	-	-			3,858
0200業務費	6,629	3,035	-			9,664
0201教育訓練費	348	-	-			348
0202水電費	1,704	-	-			1,704
0203通訊費	61	504	-			565
0215資訊服務費	376	-	-			376
0221稅捐及規費	17	-	-			17
0231保險費	29	-	-			29
0241兼職費	-	8	-			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28	-			248
0271物品	855	255	-			1,110
0279一般事務費	1,439	1,360	-			2,79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91	-	-			19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9	-	-			31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3	-	-			943
0291國內旅費	232	680	-			912
0299特別費	95	-	-			95
0300設備及投資	-	392	-			392
0319雜項設備費	-	392	-			392
0400獎補助費	110	-	-			110
0475獎勵及慰問	110	-	-			110
0900預備金	-	-	94			94

中華民國102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640100 一般行政	3523641000 檢察業務	352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1第一預備金	-	-	94			94

臺灣澎湖地方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67,442	9,664	110	-			
	3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67,442	9,664	110	-			
				司法支出	67,442	9,664	110	-			
		1		一般行政	67,442	6,629	110	-			
		2		檢察業務	-	3,03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4	77,310	-	392	-	-	392	77,702
94	77,310	-	392	-	-	392	77,702
94	77,310	-	392	-	-	392	77,702
-	74,181	-	-	-	-	-	74,181
-	3,035	-	392	-	-	392	3,427
94	94	-	-	-	-	-	94

臺灣澎湖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32		00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352364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23641000 檢察業務	-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392	-	-	392
-	-	-	392	-	-	392
-	-	-	392	-	-	392
-	-	-	392	-	-	39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4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37	
六、獎金	10,043	
七、其他給與	808	
八、加班值班費	4,189	超時加班費93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93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26	
十一、保險	3,85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7,442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7	37	-	-	10	10	-	-	3	3	1	1	5	5
	32			0023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7	37	-	-	10	10	-	-	3	3	1	1	5	5
		1		3523640100 一般行政	37	37	-	-	10	10	-	-	3	3	1	1	5	5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6	56	63,253	60,662	2,591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619千元。 2.「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經費318千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1人，經費445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	-	-	-	-	-	56	56	63,253	60,662	2,591	
-	-	-	-	-	-	56	56	63,253	60,662	2,59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9.03	1,995	600	34.60	21	51	4	2A-9391。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9	87.09	4,200	600	34.60	21	51	6	CY-954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6	150	192	34.60	7	3	1	J3P-961、J3P-96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25	96	34.60	3	2	1	M8C-81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50	96	34.60	3	2	1	M8C-83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6	125	192	34.60	7	3	2	JM-870、JM-87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1	125	96	34.60	3	2	1	JQ-09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25	96	34.60	3	2	1	138-DY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25	96	34.60	3	2	1	JVM-203。
1	小型警備車	4	94.06	1,998	600	34.60	21	51	5	E6-5993。
1	小型警備車	4	94.06	2,694	600	34.60	21	51	5	E6-5987。
1	勘驗車	4	93.07	1,995	600	34.60	21	51	4	E6-5103。
	合 計				3,864		134	270	3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37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5 人
 法 警 10 人 聘 用 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6 人

臺灣澎湖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8,751.80	279,188	110		-	-
二、機關宿舍	15戶	1,370.15	14,843	81		-	-
1 首長宿舍	1戶	121.46	1,117	2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戶	365.65	772	3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戶	883.04	12,954	31		-	-
三、其他	13個	-	1,485	-		-	-
合 計		10,121.95	295,516	191		-	-

其他係旗杆1個、不銹鋼大門6個、機關宿舍白鐵門及紗窗紗門3個、車庫捲門1個、水塔2個，共13個。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8,751.80	-	-	110
	-	-	-	-	1,370.15	-	-	81
	-	-	-	-	121.46	-	-	20
	-	-	-	-	365.65	-	-	30
	-	-	-	-	883.04	-	-	31
	-	-	-	-	-	-	-	-
	-	-	-	-	10,121.95	-	-	191

臺灣澎湖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64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0	-	-	110
-	110	-	-	110
-	110	-	-	110
-	110	-	-	110
-	110	-	-	110
-	110	-	-	110

臺灣澎湖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77,200	-	-	110	77,31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7,200	-	-	110	77,310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92	-	-	-	-	392			77,702
392	-	-	-	-	392			77,70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	已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第三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	1. 本署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 2.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七項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	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之工作範圍及相關勞務採購均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
第十項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一項	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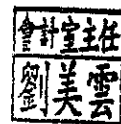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四項	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遷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劉美雲



機關長官：林綉惠

